

证券代码：601838
可转债代码：113055

证券简称：成都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可转债简称：成银转债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1月7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371,147,66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2.1706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王晖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

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9 人，董事董晖先生、独立董事宋朝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结先生出席会议；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,289,520,234	96.5574	81,610,233	3.4418	17,200	0.0008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孙凤敏、王晗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1月8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